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46.24万辆,同比下降9.08%。请公司结合细分车型主要产品的优劣势、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

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乘用车业务毛利率4.12%,较上年减少7.1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乘用车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43.49%,较上年增加9.27个百分点。乘用车工厂产能利用率45.03%。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乘用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乘用车业务成本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3)乘用车工厂的主要构成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产能及利用率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乘用车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及后续的改善措施。

3.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从2015年的83.56%下降至2018年的54.65%。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逐年下滑的具体原因。

二、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7.86亿元,同比下降282.02%;扣非后净利润-18.77亿元,同比下降1,915.50%。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8.81亿元,同比增长125.36%。其中,坏账损失3.77亿元,同比增长65.45%。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分项列示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形成原因、时间、业务背景、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公司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15亿元,同比增长492.31%,计提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模具;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86亿元,同比增长398.99%,计提减值损失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专有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专用模具的主要情况与减值依据,并说明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专有技术的主要情况与减值依据,并说明前期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分别为-1.62亿元和2.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2018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8,760.71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05亿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负数金额较大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被投资单位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8.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21.31亿元,研发费用14.41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32.40%。请公司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主要研发项目、近三年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资本化比率、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9.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4年至2018年,公司短期借款由4.15亿元增长至36.03亿元,长期借款由8.60亿元增长至48.88亿元。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71.1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10.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3.73亿元,同比增长39.36%,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账面余额61.65亿元,且没有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金额、账龄结构、前期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没有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49亿元,同比增长33.39%。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1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93.56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余额31.74亿元,其中包括不能随时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及存单24.15亿元。请公司分项列示上述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期限、利率、受限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在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借贷的主要原因。

四、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

13.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0亿元、-66.63亿元、-34.54亿元,累计净流出104.6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三年大额净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4.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15亿元、-3.47亿元、-37.46亿元,累计净流出54.0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说明近三年投资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的主要原因;(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东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淞银财富”)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62%。该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淞银财富的减持股份计划,淞银财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占总股本2.7631%),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淞银财富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0%,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淞银财富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19年5月24日,淞银财富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淞银财富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7%。本次减持后,淞银财富持有公司股份5,7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	5.5262%	IPO前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600	1.0197%	2018/12/13~2019/3/15	集中竞价交易	14.13-16.68	20,373,515.60	已完成	5,708,400	4.5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25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工作需要和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如下:

电话:021-31167522

传真:021-3116752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邮政编码:201600

公司网址:http://smithcn.com

电子邮箱:jhxc@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王冬梅女士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于2018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5%。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10日,购回期限832天。其后,该笔质押业务经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多次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调整为47,18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05、2018-021、2018-032、2018-045、2018-048、2019-007)

2019年5月23日,王冬梅女士就该笔质押中的限售流通股4,9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已累计质押42,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22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已累计质押100,64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92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1%,已合计累计质押142,92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2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峰基石”)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9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欧基石”)持有公司3,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峰基石、中欧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24,31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8%。其中,珠峰基石拟减持15,96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中欧基石拟减持不超过3,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峰基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91,420	5.06%	IPO前取得:8,987,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4,000股
中欧基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0,400	0.81%	IPO前取得:1,4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峰基石	20,891,420	5.0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欧基石	3,360,400	0.8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4,251,820	5.8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峰基石	3,048,380	0.74%	2018/6/6~2018/9/17	11.42-18.67	2018年3月17日
中欧基石	477,000	0.12%	2018/6/6~2018/9/17	11.42-18.64	2018年3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峰基石	不超过:15,963,914股	不超过: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5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63,914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中欧基石	不超过:3,360,4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400股	2019/6/18~2019/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2015年3月5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4年3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5年3月5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峰基石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峰基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9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珠峰基石、中欧基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珠峰基石、中欧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鸿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11号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8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30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7%;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2%;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01%。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为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0%;反对为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9%;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01%。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7%;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2%;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01%。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为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0%;反对为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78%;弃权为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01%。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为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0%;反对为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3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为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0%;反对为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2%;弃权为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38%。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为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为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为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63%;弃权为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孟为、王腾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5月22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50,000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收益率:3.8%/年

3、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起算日:客户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客户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5、产品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周期也相应延长。

8、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30天及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在本产品中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5-27	2019-08-25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4-17	2019-05-22	是	350,000
3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9期	2,000	2019-04-29	2019-10-29	否	
4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4-30	2019-07-30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3-08	2019-06-06	否	
6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9-02-19	2019-05-27	否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10,000	2019-02-25	2019-05-27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9-01-31	2019-03-06	是	370,000
9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否	374,794.5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9-01-14	2019-04-14	是	1,061,666.67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10,000	2018-12-19	2019-2-18	是	735,342.4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11-21	2018-12-26	是	350,0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	10,000	2018-11-22	2018-12-18	是	260,000
14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16	2019-2-19	是	989,041.10
15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53期	10,000	2018-10-29	2019-1-29	是	1,066,191.78
16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30	2019-1-29	是	398,904.11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10-11	2019-1-9	是	1,013,611.11
18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8-11-13	是	358,630.14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0	2018-9-3	2018-10-8	是	340,277.78
20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2018-8-29	2018-10-8	是	356,164.38
21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5-25	2018-8-24	是	976,068.49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2018-5-24	2018-8-22	是	1,124,861.11
23	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8年第48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7,123.29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10,000	2018-5-23	2018-11-19	是	2,360,000.00
25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	30,000	2018-5-21	2018-7-20	是	2,367,123.29
26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10,000	2018-5-22	2018-11-16	是	2,365,205.48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